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4-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14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0,331,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7%。

2、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于2023年1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解除限售的14名股东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5日。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9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有效期为12个月。公司向14名特定对象发行80,331,82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80,331,826股,总股本由980,888,981股增加至1,061,220,807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1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情况

序号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央企业海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新疆广汇实业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	中国铝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新疆嘉泰投资有限公司
5	UBSAG
6	新疆嘉泰投资有限公司
7	新疆嘉泰投资有限公司
8	中国铝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新疆中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	江苏泽信三三(武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	新疆国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	新疆国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3	新疆(湖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宇安资产管理(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14名股东均已承诺认购所获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并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将按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其他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5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0,331,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4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中央企业海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489,246	22,489,246	21.7%
2	新疆广汇实业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62,289	2,062,289	0.02%
3	中国铝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60,000	7,460,000	0.07%
4	新疆嘉泰投资有限公司	6,196,432	6,196,432	0.06%
5	UBSAG	6,987,288	6,987,288	0.06%
6	新疆嘉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0.06%
7	新疆嘉泰投资有限公司	4,326,079	4,326,079	0.04%
8	中国铝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91,187	4,391,187	0.04%
9	安聚资产管理(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1,417	3,071,417	0.03%
10	江苏泽信三三(武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75,949	2,075,949	0.02%
11	新疆国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729,296	2,729,296	0.03%
12	新疆国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288,160	2,288,160	0.02%
13	新疆(湖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8,160	2,288,160	0.02%
14	宇安资产管理(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8,160	2,288,160	0.02%
合计	80,331,826	80,331,826	7.57%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因法律法规或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前上市流通股		本次变动后		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份	80,331,826	7.57%	-80,331,826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0,888,981	92.43%	980,331,826	92.43%	1,061,220,807	100.00%
合计	1,061,220,807	100.00%	1,061,220,807	100.00%	1,061,220,807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中国稀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4-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认购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2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型	股利支付日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5	2024/6/4	2024/6/5	2024/6/5	2024/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式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6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028,000.00元,转增26,676,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3,366,000股。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

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中国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8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8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税前现金红利发放,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股利支付日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

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中国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8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8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税前现金红利发放,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股利支付日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

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中国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8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8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税前现金红利发放,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股利支付日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

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中国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8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8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税前现金红利发放,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股利支付日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

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中国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